

证券代码：002629

证券简称：仁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7.4.2条等有关规定，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,064.17万元，涉案金额累计超过1,000万元、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%以上。

具体情况详见下文附件：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,000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6日

附件：

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目前进展情况
1	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客户A	合同纠纷	12.30	双方已调解
2	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	陈**、赵*、供应商A	合同纠纷	11.43	收到一审传票，尚未开庭
3	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	供应商B、惠州*科技有限公司、刘**	合同纠纷	386.31	一审判决公司胜诉，被告不服上诉
4	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客户B	合同纠纷	10.01	公司已撤诉
5	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客户C	合同纠纷	25.95	法院受理立案
6	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	客户D、客户D的股东	合同纠纷	390.00	法院受理立案
7	供应商C分公司	刘*、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合同纠纷	10.57	一审暂未判决
8	客户E	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、广东合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92.12	收到仲裁通知书
9	陈**	供应商C、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合同纠纷	18.37	收到追加第二被申请人通知书
10	供应商 D	四川仁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合同纠纷	7.11	收到一审传票，尚未开庭
合计				1,064.17	